



## NCC 傳播監理報告—110 年第 3 季 (7~9 月)

本會為廣電媒體主管機關，鑑於傳播內容與營運事項向為視聽眾關切之重點，本報告除分析民眾申訴廣電內容及營運事項之案件，並納入本會核處廣電事業違反廣電法規之紀錄，以利各界瞭解傳播監理概況，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。

對於電視、廣播節目之管理，本會主要依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至於網路內容部分，我國目前並無單一網際網路主管機關，因此，本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，已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委託民間團體於 102 年 8 月 1 日成立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(<https://i.win.org.tw/iWIN/>)。民眾如果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，可以向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」網站通報，亦可至該網站查詢每月成果報告，以了解申訴網路內容案件的處理情形，本報告不再納入網路內容統計資料。

同時，為營造媒體積極自律問責之政策規管環境，本會精進傳播申訴機制，革新受理申訴流程，自 106 年 12 月 11 日起將部分案件轉予業者處理，期申訴網朝向「公民與媒體對話平臺」之目標邁進。

本報告僅反映視聽眾申訴廣電事業案件的統計情形，不代表遭申訴的廣電事業必有違反相關法規之實。以下分別就 110 年第 3 季(7~9 月)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、電視主要申訴案、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三大部分，依序分析報告。

### ◆ 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

依據本會於 110 年第 3 季 (7~9 月) 視聽眾對電視、廣播申訴統計資料，陳情件數共 434 件<sup>1</sup>；其中申訴電視的案件有 331 件(76.27%)，申訴廣播的案件則有 103 件 (23.73%)，如圖 1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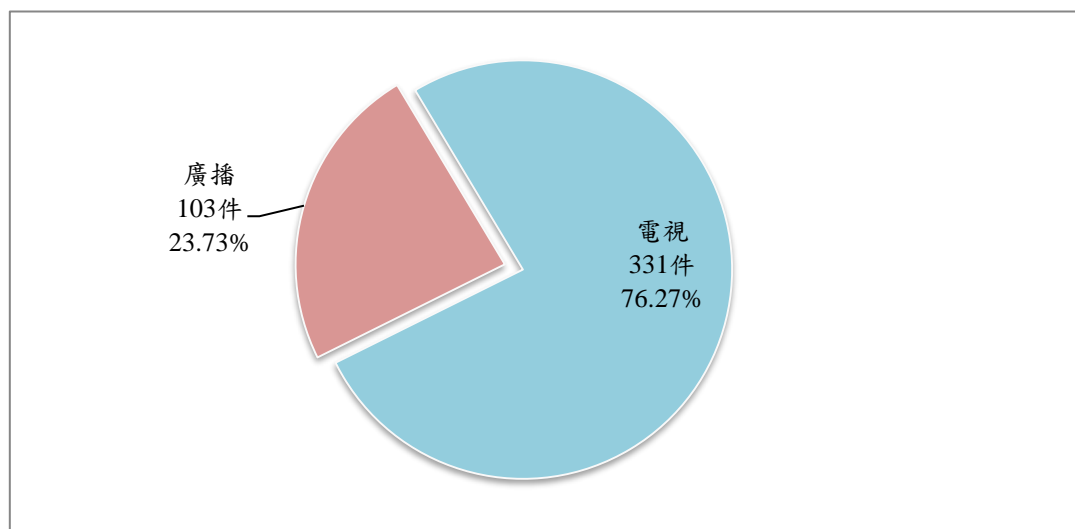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110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媒體類型區分

<sup>1</sup> 已扣除 85 件非關廣電申訴案件。

在申訴民眾的性別方面，由表 1 可以得知：在所有 434 件申訴案中，依據民眾填寫的資料顯示，有 286 件 (65.90%) 為男性，101 件 (23.27%) 為女性，另有 47 件 (10.83%) 不願透露性別。

	男	女	不願透露	合計
電視	190	95	46	331
廣播	96	6	1	103
合計	286	101	47	434
百分比	65.90%	23.27%	10.83%	100.00%

在申訴管道方面，民眾透過本會傳播內容申訴網的陳情案件，共計 248 件 (57.14%)；利用其他申訴管道，包括本會電話、民意信箱 (電子郵件)、其他機關函轉本會等案件，則共有 186 件 (42.86%)，如圖 2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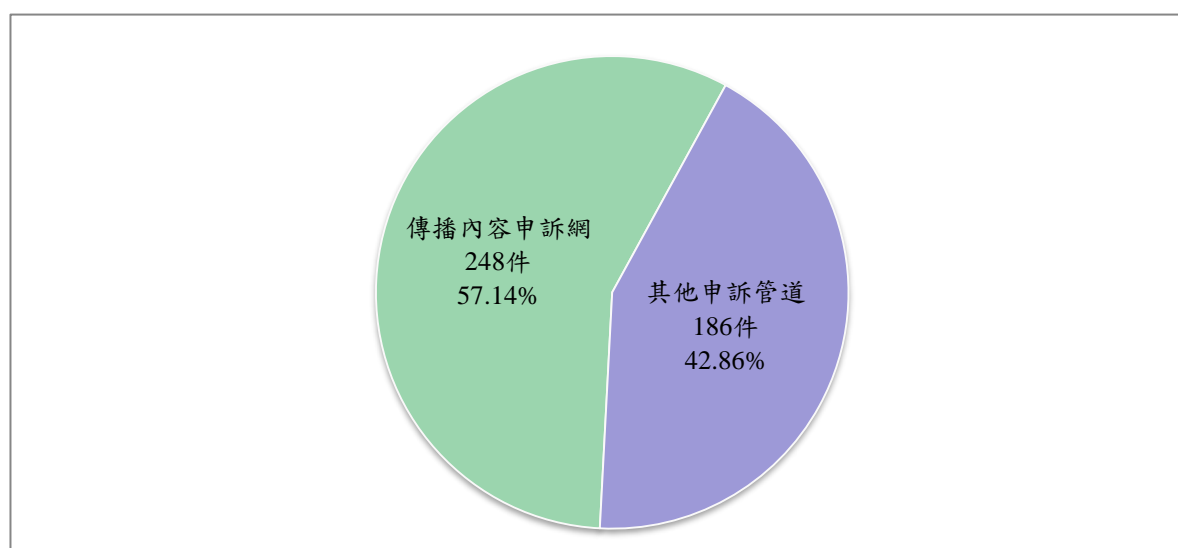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110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陳情管道區分

在 434 件申訴廣電案件中，由表 2 可以得知：針對內容不妥部分總計 423 件 (97.47%)，針對營運部分總計有 11 件 (2.53%)。民眾申訴內容不妥類型以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82 件<sup>2</sup> (18.89%) 最多、其次為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69 件<sup>3</sup> (15.90%)、「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」50 件 (11.52%)、「妨害公序良俗」49 件 (11.29%) 及「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」41 件 (9.45%)，前開五大類型共計 291 件，占總申訴件數的 67.05%，其他各項目之件數與所占百分比，詳見表 2：

<sup>2</sup>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廣播「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」76 件。

<sup>3</sup>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40 件。

表 2：110 年第 3 季民眾申訴案件：依內容不妥類型及營運項目區分<sup>4</sup>

項目		件數	百分比
內容	針對特定電臺/節目/廣告內容、語言用字表達個人想法	82	18.89%
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 <sup>5</sup>	69	15.90%
	違反事實查證、內容不實 <sup>6</sup>	50	11.52%
	妨害公序良俗	49	11.29%
	廣告違規(含排播時段、長度、超秒、插播次數及內容)	41	9.45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 <sup>7</sup>	35	8.06%
	節目與廣告未區分	21	4.84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14	3.23%
	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	13	3.00%
	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更正或答辯	12	2.77%
	節目分級不妥	11	2.53%
	違反公平原則、內容不公 <sup>8</sup>	10	2.30%
	歧視問題	9	2.07%
	其他 <sup>9</sup>	7	1.61%
	小計	423	97.47% <sup>10</sup>
營運	其他營運事項問題	9	2.07%
	個資問題	2	0.46%
	小計	11	2.53%
總計		434	100%

針對 423 件民眾申訴廣電內容不妥部分，進一步分析內容類型可知，在 320 件電視內容申訴案中，以「新聞報導」82 件 (25.62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68 件<sup>11</sup>(21.25%)、「廣告」51 件 (15.94%)、「影劇動漫節目」36 件 (11.25%)、「綜合娛樂節目」24 件 (7.50%)、「政論談話性節目」18 件 (5.63%)、「消費資訊型節目」12 件 (3.75%)、「體育節目」9 件 (2.81%)、「兒少節目」6 件 (1.88%)、「其他類型節目」<sup>12</sup> 14 件 (4.38%)，如圖 3 所示：

<sup>4</sup> 因應 110 年 7 月起傳播內容申訴網優化作業，相關申訴類型及類別配合調整。

<sup>5</sup> 包含節目規畫/製作/排播 (含重播) 等問題。

<sup>6</sup> 包含電視「違反事實查證」、廣播「內容不實」。

<sup>7</sup> 違反衛生、金融、選舉及其他機關主管法令。

<sup>8</sup> 包含電視「違反公平原則」、廣播「內容不公」。

<sup>9</sup> 其他包含「違規揭露個人資料」(3 件)、「本會業務建議」(3 件)、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(1 件)。

<sup>10</sup> 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<sup>11</sup>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 40 件。

<sup>12</sup> 其他類型節目包含一般談話性節目(5 件)、教育文化節目(3 件)、民俗宗教節目(3 件)、財經股市節目(3 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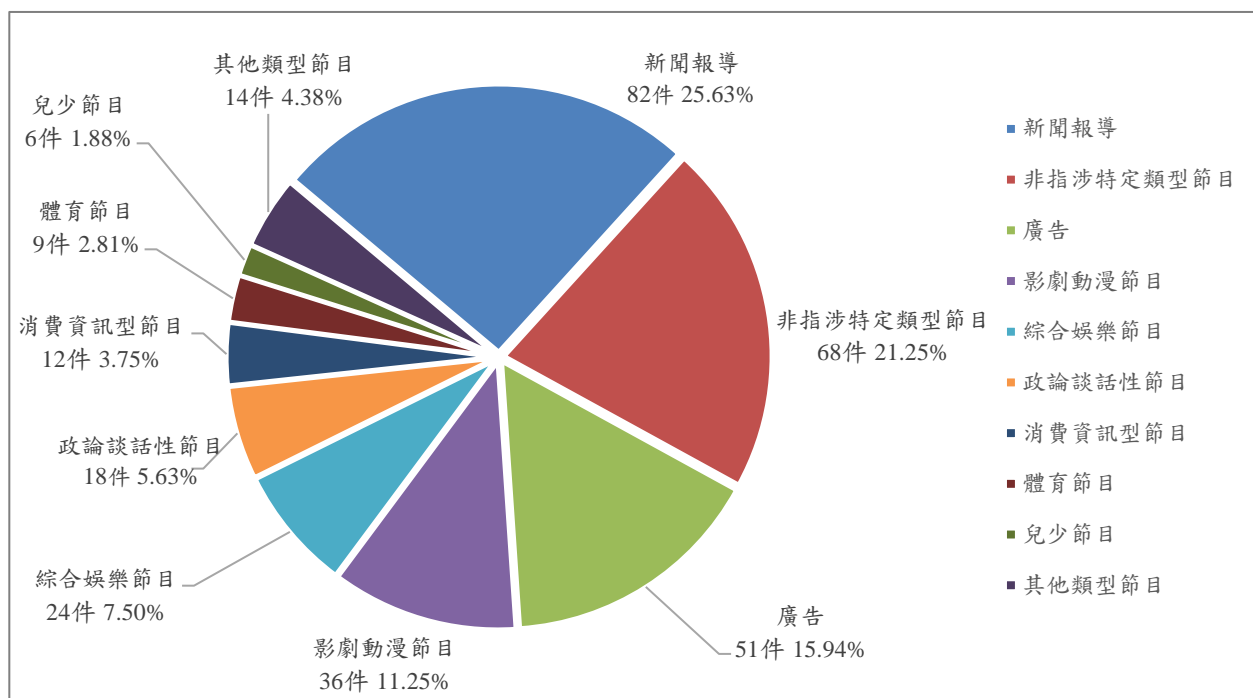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110 年第 3 季針對電視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就 103 件針對廣播內容之申訴中，以「綜合性節目<sup>13</sup>」92 件<sup>14</sup> (89.32%) 為最多，其次依序為「新聞報導及政論節目」4 件(3.88%)、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3 件(2.91%)、「廣告」2 件(1.94%)、「音樂性節目」2 件(1.94%)，如圖 4 所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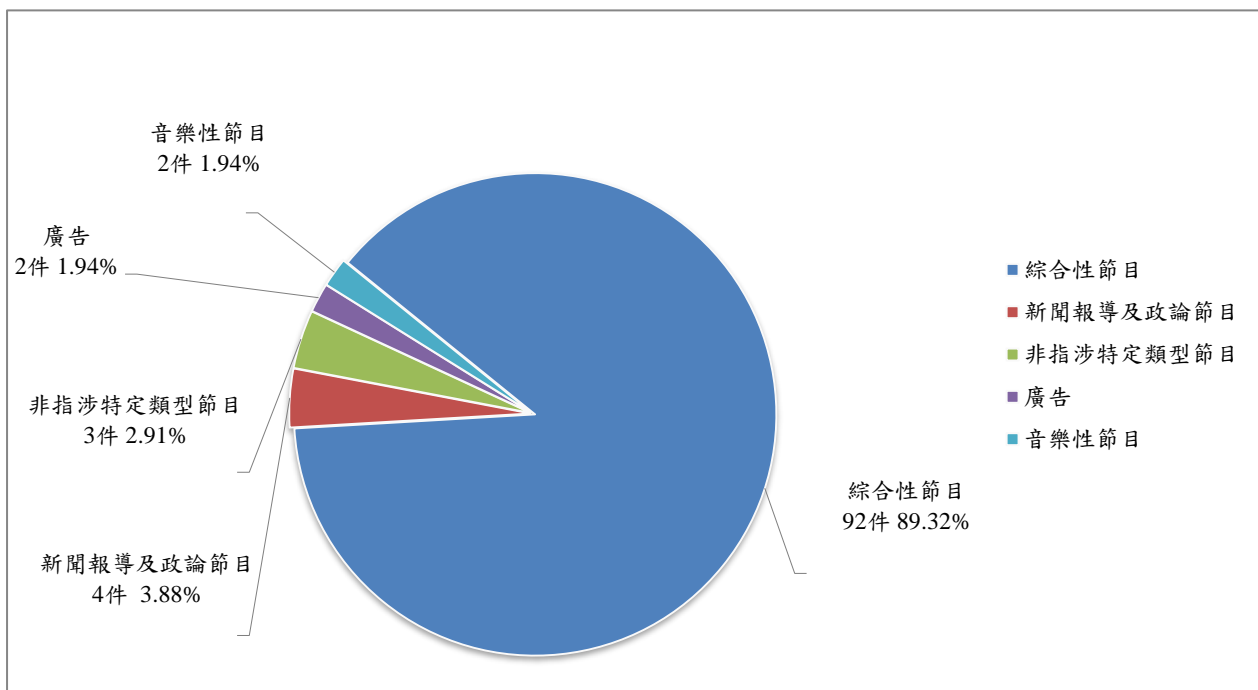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：110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廣播之申訴案件：依內容類型區分

<sup>13</sup> 綜合性節目係指節目內容多元之節目。

<sup>14</sup>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 76 件。

## ◆ 電視主要申訴案

110 年第 3 季(7~9 月)民眾針對電視節目(含廣告)內容申訴以「新聞報導」及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兩大類型最多，分析 82 件民眾申訴「新聞報導」的案件中，以「違反事實查證」為最多，共 35 件(42.68%)，其次為「妨害公序良俗」10 件(12.19%)、「違反公平原則」9 件(10.98%)及「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更正或答辯」9 件(10.98%)，前述申訴不妥類別共 63 件，占申訴「新聞報導」件數比例 76.83%，詳見表 3：

**表 3：110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新聞報導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**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新聞報導	違反事實查證	35	42.68%
	妨害公序良俗	10	12.19%
	違反公平原則	9	10.98%
	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要求更正或答辯	9	10.98%
	違反其他機關主管法令	8	9.76%
	妨害兒少身心健康	4	4.88%
	其他 <sup>15</sup>	7	8.54%
合計		82	100% <sup>16</sup>

分析 68 件申訴「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」內容不妥類別，以「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」為最多，共 65 件<sup>17</sup> (95.59%)，其次為「本會業務建議」2 件(2.94%)及「法規/資訊查詢」1 件(1.47%)，詳見表 4：

**表 4：110 年第 3 季民眾針對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之申訴案件：依不妥內容類型區分**

電視內容類型	不妥內容類型	件數	百分比
非指涉特定類型節目	針對整體傳播環境提供個人想法	65	95.59%
	本會業務建議	2	2.94%
	法規/資訊查詢	1	1.47%
合計		68	100%

<sup>15</sup> 其他包含違規揭露個人資料(3 件)、歧視問題(2 件)、違規使用插播式字幕(1 件)、節目分級不妥(1 件)。

<sup>16</sup> 以四捨五入計算百分比，容有進位誤差。

<sup>17</sup> 特定民眾針對相同事由重複申訴 40 件。

110 年第 3 季 (7~9 月) 本會接獲民眾申訴 10 件以上之節目、廣告為「黃金歲月」節目、「BWT 德國倍世淨水器」廣告，詳見表 5：

節目/廣告名稱	頻道名稱	節目類型	件數
黃金歲月	民視無線台	影劇動漫節目	12
BWT 德國倍世淨水器	民視新聞台、中天綜合台、八大綜合台、東森新聞台、寰宇新聞台等頻道	廣告	11

案件分析：

1. 「黃金歲月」節目計有 12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內容涉及「群聚、暴力傷人、提倡迷信、怪力亂神或違反科學」違背一般社會道德倫理、正面價值或善良風俗之標準及違反疫情期間不得群聚規定；另涉及「置入行銷」之情節已影響戲劇節目編輯內容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

- (1) 有關涉及「暴力傷人、提倡迷信、怪力亂神或違反科學」等內容，經檢視該節目呈現尚屬劇情鋪陳範疇，雖未構成明顯違法要件，惟恐戲劇節目所呈現之意涵，對社會帶來的不良效應，已將民眾反映意見函轉予電視公司參考。
- (2) 另民眾反映涉有違反疫情期間不得群聚規定乙節，因本會係針對節目內容進行監理，而非劇組拍片過程，且文化部已於110年7月8日公布「影視劇組拍攝防疫管理措施」，作為影視拍攝工作參考，因此已函復陳情人進行說明。
- (3) 民眾反映劇情內容涉及置入行銷乙事，已調帶檢視並依行政程序續處。

2. 「BWT 德國倍世淨水器」廣告共計 11 件

民眾申訴意見：廣告內容出現血腥驚悚令人不舒服畫面且播送時段不當，對於兒少身心健康有不良影響等意見。

本會處理情形：函請電視學會及衛星電視公會轉知會員，如有受託播送該廣告，請啟動自律機制，審慎安排於適當時段及避免於兒童為主要收視對象之節目播送，並將民眾意見函轉廣告主參考。

## ◆ 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

110 年度第 3 季（7~9 月）核處電視事業（無線、衛星頻道）30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5 件，罰鍰 25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745 萬元；電視事業違規事實最多者為「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」24 件，詳見表 6 及表 7：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中視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60 萬元
中視菁采台 CTV-BRAVO!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台視綜合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臺灣電視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80 萬元
民視無線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
頻道名稱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台灣藝術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5	100 萬元
東風衛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80 萬元
高點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80 萬元
三聖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40 萬元
東森財經新聞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40 萬元
東森戲劇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2	40 萬元
三立台灣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40 萬元
TVBS 歡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
天美麗電視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
超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
雙子衛視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20 萬元

緯來育樂台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1	警告
民視新聞台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20 萬元
HBO	違反節目分級處理辦法	1	警告
雙子衛視	廣告超秒	1	80 萬元
中天新聞台	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	1	5 萬元

110 年第 3 季 (7~9 月) 共核處廣播電臺 9 件，核處內容含警告 8 件，罰鍰 1 件，核處金額共計新臺幣 9 千元，違規類型最多者為「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」6 件。詳見表 8：

表 8：110 年第 3 季廣播電臺違規核處情形 單位:新臺幣/元

電臺名稱	電臺頻率	違規事實	核處件數	核處金額
南方之音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89.3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9000 元
東方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9.5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大溪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FM91.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曾文溪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89.9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草嶺之聲廣播電臺 股份有限公司	FM89.7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 電聲廣播電台	AM1071	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1	警告
民本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AM855	廣告超秒	1	警告
指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FM106.5	廣告超秒	1	警告
寶島新聲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	FM98.5	營運計畫變更未經申請核准	1	警告